元智大學福委會補助社團(單位)活動經費原則

82.05.08 第四屆第二次福委會委員會議通過 90.08.27(90-01)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11.07 (95-02)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8.01第28屆第2次(105-02)福委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30第28屆第4次(105-04)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原則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三屆第二次 委員會議決議,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會補助之社團以有益於個人身心健康並增進本會成員情誼者為原則。
- 第三條 申請補助社團應以本會全體成員為對象。
- 第四條 本會補助社團之金額每學期以不超過五仟元為限。
- 第五條 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之社團,應於每學期末福委會公告社團申請補助後 二週內提出申請,需填寫申請暨結報表,以利本會審核。
- 第六條 凡申請補助之活動須提交本會幹事會議討論,幹事會議由總幹事召集, 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幹事出席,並經出席幹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予補助。

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社團需配合下列事項:

- 一、每學期成立之初應公告訊息並開放部份名額提供全校教職員參加。
- 二、團員人數需達二十人以上,每次活動參加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社團活動以非上班時間(含運動時間)為主,須將社團各次活動訊息 公告並刊登於福委會網頁。
- 四、每學期應舉辦活動至少五次以上。
- 五、須繳交活動相片二張及該學期實際舉辦之活動一覽表。
- 第八條 本原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社團活動申請暨結報表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分機		
社團 名稱							
公告 日期				※每學期成立之初公告並開放部份名額 提供全校教職員參加之訊息。			
團員 人數			※至	※至少 20 人。			
活動 時間/ 地點			周	※以非上班時間(含運動時間)為主,如每 周五 17:00-18:00/體育館舞蹈教室。 ※非固定時間/地點者,請簡述說明。			
申請補助金額			※以2	※以不超過 5,000 元為限			
實際語	※每學期應舉辦活動至少 5 次·每次活動參加人員不得少於團員人數 1/2。 ※請表列如下·列數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	#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期出席	人數出席	團員名單			
活動 対益	請條列,簡述之。						
<u>ж</u>							
應檢 附文 件	 每學期成立之初公告並開放部份名額提供全校教職員參加之訊息。 團員名單(含單位及姓名)。 活動相片2張。 請款單據(需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 依據	福委會補助社團(單位)活動經費原則						